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馬詩瑜

聯絡電話：02-87712965

電子郵件：as90213@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17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808232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108年12月5日區域計畫委員會第429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部108年11月28日台內營字第1080821777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徐主任委員國勇、花副主任委員敬群（本部政務次長室）、邱委員昌嶽（本部常務次長室）、洪委員素慧（本部法規委員會）、李委員錫堤、李委員永展、李委員君如（以電子郵件通知）、吳委員彩珠、辛委員年豐、林委員秋綿、張委員梅英、張委員學聖、曾委員憲嫻、趙委員子元、董委員建宏、蔡委員岡廷、陳委員維斌、陳委員紫娥、蘇委員淑娟（以上按姓氏筆劃順序排列）、郭委員翡翠、蔡委員鴻德、楊委員伯耕、黃委員新薰、劉委員芸真、許委員志中、蔡委員昇甫、王委員靚琇、吳委員兼執行秘書欣修（本部營建署署長室）、陳委員繼鳴（本部營建署副署長室）、新竹縣政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本部政司

副本：本部營建署資訊室（請登載營建署網頁）、綜合計畫組（1、2科）（均含附件）

#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429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12 月 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營建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席：徐主任委員國勇

花副主任委員敬群 代

(依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10 條規定，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席)

紀錄：馬詩瑜、李冠德、高暉媛

出席人員(略，詳後簽到簿)

## 壹、確認第 428 次會議紀錄

決定：第 428 次會議紀錄確認。

## 貳、討論事項：

第 1 案：新竹縣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案

決議：

一、就「是否符合新竹縣整體空間發展構想」部分：

按新竹縣政府所提補充資料，該縣 87%土地位於山坡地範圍，坡地農業為該縣各項農業資源投入地區，本次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案件，均非屬前開農業資源投入之坡地農業範圍，且現況已不具備劃設為特定農業區之條件，又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案件，係屬平地農業生產區域，考量前開檢討變更方式符合該縣農業政策發展方向，爰同意確認本案符合新竹縣整體空間發展構想。

二、就「是否符合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原則」部分：

(一) 經區委會專案小組審議通過案件：計 2 案

1. 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編號 6(新豐鄉池和段)，該案

符合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以下簡稱作業須知）第 7 點（一）2.(3)A. 規定，故同意其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2. 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編號 8（竹北市貓兒錠段後面小段），考量該案範圍內屬農業使用超過 80%，符合作業須知第 7 點（一）1.(3)規定，同意其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

（二）應再予補充說明或修正案件：計 4 案

1. 編號 2（竹北市竹北段、新埔鎮仰德段）、編號 3（竹北市台元段）、編號 4（湖口鄉綠園段）及編號 5（湖口鄉汶山段）等 4 案，均符合作業須知第 7 點（一）2.(3)A. 規定；至邊界決定方式係依使用分區、使用地類別、使用現況、道路溝渠或自然界線為劃定依據，尚屬合理恰當，故同意該 4 案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2. 又編號 2、3 及 5 等 3 案面積雖小於 10 公頃，考量編號 2 區位為南側及東南側毗鄰非都市土地鄉村區、西側毗鄰都市計畫及鳳山溪支線之天然界線，編號 3 為毗鄰都市計畫及國道 1 號高速公路間之狹長土地，編號 5 為包夾於都市計畫、非都市土地鄉村區及一般農業區之間，尚符合作業須知第 7 點（一）2.(4)規定，免受 10 公頃限制之例外情形。

三、就「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面積，是否不少於 104 年內政統計之特定農業區面積」部分：

（一）依據作業須知規定，本次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面積，應不少於 104 年內政統計之特定農業區面積。本次新竹縣政府檢討變更後特定農業區面積減少 86.5162 公頃，未符合作業須知前開規定。然依據 107 年 7 月 19 日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411 次會議決定略以：「倘經直轄市、縣(市)

政府農業主管機關確認面積少於 104 年內政統計之特定農業區面積者，應敘明具體理由或例外說明及相關佐證資料，以及其他協助農業發展或維護農地資源等因應措施」。是以，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得視個案特殊情形，同意其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得少於前開作業須知規定面積。

(二) 再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7 年 12 月 12 日農企字第 1070250468 號函示意見：「……以 104 年度內政統計為據，係供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檢討是項作業有所據，倘認為現況環境已未符分區劃定條件，依查核項目核實檢討，應無疑義。……，故倘貴署認為不得少於 104 年度內政統計資料之條件仍有不足，宜參酌其他資料（例如該府農地資源空間規劃分析結果）再予檢討編定後特定農業區面積，本會無意見。」。

(三) 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上開函明確表示 104 年度內政統計係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因本次新竹縣政府所報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案件，經檢視符合作業須知規定，且新竹縣政府業就轄區範圍內可能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區位進行評估檢討，除編號 8 符合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案規定外，其餘經確認不適宜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考量該縣情況實屬特殊，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尚無其他不同意之意見，爰同意其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得少於前開作業須知規定面積。

四、請新竹縣政府依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大會決議（含發言要點）研擬回應意見，及辦理土地清冊及相關圖說修正作業，並於大會紀錄確認後 4 週內函送本部營建署，以辦理核備作業。

五、另考量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係就檢討變更之區位及範圍予

以審議決定，至個案實際檢討變更面積，請新竹縣政府按通過範圍重新製作相關土地清冊及圖說，並據以核算面積。

### **參、臨時動議：**

**臨時提案：彰化縣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  
申請展延辦理期限案**

**決定：洽悉**

### **肆、散會（上午 11 時整）**

## 附錄 1、討論事項第 1 案區域計畫委員會委員與相關單位 發言重點摘要

### ◎委員 1

- 一、本次新竹縣政府已補充整體空間發展構想及農業政策發展構想，本案檢討變更方式並均符合新竹縣整體空間發展構想。
- 二、案內編號 2、3、4 及 5 等 4 案均已依專案小組決議補充說明，並充分說明各該案件土地使用現況。
- 三、按新竹縣政府說明，編號 2 左側鳳山溪支線未來將水道覆蓋為暗河，該處理方式有所不妥。

### ◎委員 2

- 一、編號 8 左側仍有未登錄土地，建議新竹縣政府評估於本次檢討變更一併處理或於後續新竹縣國土計畫中處理。
- 二、有關霄裡溪上游工廠實施廢水零排放後，現況是否仍有汙染情形，請新竹縣政府補充說明。

### ◎委員 3

- 一、有關霄裡溪水質 1 節，新竹縣政府僅說明 105 年以前的水質數據，農田水利會近期是否持續進行水質檢測？
- 二、飲用水及農業用水水質要求有所不同，新竹縣政府表示居民不敢飲用霄裡溪的水，霄裡溪現在究係作為飲用水或農業用水？

### ◎委員 4

簡報資料第 13 頁有關編號 2 及其周邊地區，未來國土計畫法下土地使用管制為何？現其西側邊界以地籍為界、而非以天然河流為界，是否會造成鳳山溪支線西側，原均屬特定農業區土地，將僅因地權不同，而管制規定不一情形？

#### ◎委員 5

- 一、農田水利會每季均有進行水質檢測，得供新竹縣政府後續辦理國土規劃及民眾說明之參考。
-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報之農業環境基本給付，業奉行政院核定，未來屬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及第 2 類者得申請給付，有利於直轄市、縣（市）政府農業政策規劃。
- 三、本次所提 6 案檢討變更方式原則無意見。

#### ◎委員 6

- 一、編號 2 左側邊界包含部分鳳山溪支線是否妥適，仍請新竹縣政府再予說明。
- 二、編號 4 及編號 6 範圍內除特定農業區丁種建築用地外，將既有農業使用土地劃入檢討變更範圍是否妥適，仍請新竹縣政府再予說明。
- 三、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面積 93.541906 公頃、遠大於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面積 8.3918 公頃，仍請新竹縣政府確認是否均已無其他可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土地。

#### ◎委員 7

- 一、編號 2 南側及編號 4 邊界仍有部分農業使用土地，建議維持特定農業區。

二、整體空間發展目標、農業發展構想及農地資源分布、重大建設分布及本案區位等，建議全部套疊於同一張圖，俾利掌握新竹縣整體空間發展構想。

三、新竹縣政府所述「鄰近」及「毗鄰」鄉村區及都市計畫區，究「鄰近」所指為多遠距離，是否有評斷標準？請新竹縣政府補充說明。

四、本次 6 案哪些為民眾提出？哪些為新竹縣政府？請新竹縣政府補充說明。

### ◎委員 8

本次新竹縣政府簡報呈現多聚焦於 6 案本身，其與周邊土地區位關係為何，請新竹縣政府再補充說明。

### ◎委員 9

編號 2 左側鳳山溪支線，究係排水溝或灌溉溝渠，請新竹縣政府說明。

### ◎新竹縣政府

一、有關霄裡溪上游工廠於 105 年起實施污水零排放，近年水質檢測為合格，然將兩側土地自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民眾仍有疑慮；後續在新竹縣國土計畫中，會將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者劃為農 1，並持續與民眾溝通。

二、本次所提各案邊界決定方式係依使用分區、使用地類別、使用現況、道路溝渠或自然界線為劃定依據。其中編號 2 左側係按地籍為界，因此包含部分鳳山溪支線，相關該 2 土地所有權人亦已辦理興辦工業人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



擴展計畫，相關興辦事業計畫並已通過，按農田水利會要求及共識，後續該段鳳山溪支線將以暗河方式處理，相關開發計畫後續仍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又如以天然河界為界，仍有土地最小分割面積限制之問題，故建議依原提案方式辦理檢討變更。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429 次會議簽到簿

時間：108 年 12 月 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營建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席：徐主任委員國勇

花敬群代

紀錄：馬詩瑜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花副主任委員敬群	花敬群		
邱委員昌嶽	邱昌嶽		
洪委員素慧			
李委員永展	李永展		
李委員君如	李君如		
李委員錫堤	李錫堤		
吳委員彩珠	吳彩珠		
辛委員年豐	辛年豐		
林委員秋綿	林秋綿		
張委員梅英	張梅英		
張委員學聖	(請假)		

出席人員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曾委員憲嫻	曾憲嫻		
趙委員子元	(請假)		
董委員建宏	(請假)		
蔡委員岡廷	蔡岡廷		
陳委員紫娥			
陳委員維斌	陳維斌		
蘇委員淑娟	(請假)		
郭委員翡玉		技正	郭翡玉
蔡委員鴻德		技監	蔡鴻德
楊委員伯耕		科長	楊伯耕
黃委員新薰	黃新薰		
劉委員芸真			
許委員志中	(請假)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蔡委員昇甫	蔡昇甫		
王委員靚琇		科員	黃文考
吳委員兼執行秘書 欣	吳欣		
陳委員繼鳴			



列席人員	簽到處
新竹縣政府	汪煥世 林曉梅 林慧靜 許偉恩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莊秀妮
本部地政司	王 3 2 7 4 0



列席人員	簽到處
綜 合 計 畫 組 林 組 長 秉 勳	林秉勳
林 副 組 長 世 民	林世民
張 簡 任 技 正 順 勝	張順勝
廖 簡 任 技 正 文 弘	
蔡 科 長 玉 滿	蔡玉滿
朱 科 長 偉 廷	朱偉廷
綜 合 計 畫 組	李冠德 馬詩瑜 高昭媛